

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盃籃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校園籃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三、比賽時間：**111 年 10 月 22~23 日(整天)**，冠軍戰日期 **10 月 27 日(四)中午**；如因疫情影響，活動有可能延後或取消辦理。

四、比賽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7F 籃球場。

五、項目及參加資格：

- (一) 組別：分男子組、女子組(男子組男生、女生皆可報名；女子組僅限女生參賽)。
- (二) 限本校「大一新生」以系為單位組隊參賽(每場比賽前請各隊連同上場登錄單主動繳交學生證至記錄台查驗)。
- (三) 球隊報名以日間部、進學班各系男、女生各 1 隊為限，每隊可報名 25 位，出賽登錄名單最多為 12 位，開賽後不得更動名單。
- (四) 報名隊伍之教練需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證照，若無符合資格者將取消報名資格：
 - 1、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家 C 級以上教練(裁判)證
 - 2、選修本校「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課程且成績及格
 - 3、選修本校「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裁判證照」課程且成績及格

六、報名手續：

- (一) 點選籃球賽【[報名連結](#)】，登入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
-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週二)17 時止。
- (三) 報名截止前皆可重新登入後，進行人員資料修改。

七、抽籤會議：**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週五)12 時 20 分於體育館 2 樓 SG245 室進行抽籤**，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八、賽程公佈：111 年 10 月 17 日(週一)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 4 樓或 7 樓公告欄。

九、競賽辦法：

- (一) 除下述競賽辦法外，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布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中文版之規定。
- (二) 比賽制度：本次比賽採單敗淘汰制。
- (三) 比賽時間共 4 節，每節 10 分鐘，前 3 節不停錶，第 4 節最後兩分鐘停錶，若 4 節比賽時間或加賽期結束遇兩隊同分時則另加賽 5 分鐘，加賽期最後 1 分鐘停錶。
- (四) 參賽隊伍請著運動服裝，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服裝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基於防疫要求，本處不提供號碼衣借用)。
- (五) 賽前 30 分鐘檢錄未到、比賽時每隊比賽者未達 5 人或逾時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依大會掛鐘為準)，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防疫證明(疫苗注射黃卡、PCR 或快篩檢測證明影本，三擇一即可)，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
- (六) 進入體育館時要全程佩戴口罩及禁止飲食(水除外)，比賽時除上場人員外其餘隊職員需全程佩戴口罩。**
- (七) 本活動防疫相關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校之最新指引辦理並採滾動式修正，以維護所有與會人員之健康安全。**
- (十) 籃球專長運優生每場比賽每隊限 2 名可同時在場上比賽。
- (十一)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 (十二) 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單位之報名。

十、獎懲辦法：

- (一) 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盃。
- (二)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獲獎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2 學分(累加至多 2 學分)。
- (三)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參加該類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規定懲處。
- (四) 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一、申訴事項：

- (一)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 (二) 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該場裁判提出，方屬有效，如已完賽，不再受理。

十二、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

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校園排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 三、比賽時間：**111 年 10 月 22~23 日(整天)**，冠軍戰日期 **10 月 27 日(四)中午**；如因疫情影響，活動有可能延後或取消辦理。
- 四、比賽地點：淡水校園體育館 4F 排球場。
- 五、項目及參加資格：
 - (一) 分男子組、女子組(男子組男生、女生皆可報名；女子組僅限女生參賽)。
 - (二) 限以本校「大一新生」以系為單位組隊參賽。(參賽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 (三) 報名以日間部、進學部各系男、女生各 1 隊為限，每隊可報名 25 位，出賽登錄名單最多為 12 位，開賽後不得更動名單。
- 六、報名手續：
 - (一) 點選排球賽【[報名連結](#)】，登入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
 -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週二)17 時止**。
 - (三) 報名截止前皆可重新登入後，進行人員資料修改。
- 七、抽籤會議：**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週五)12 時 35 分於體育館 2 樓 SG245 室進行抽籤**，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 八、賽程公佈：**111 年 10 月 17 日(週一)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 4 樓或 7 樓公告欄。
- 九、競賽辦法：
 - (一) 除下述競賽辦法外，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 (二) 比賽制度：本次比賽採單敗淘汰制。
 - (三) 採 3 局 2 勝制，以先得 25 分並至少領先 2 分為勝該局(包括決勝局)。決勝局採 15 分制，得 15 分並至少領先 2 分為勝，決勝局一方得 8 分時，交換場地。
 - (四) 每隊每局可有 2 次暫停(每次 30 秒)。
 - (五) 參賽隊伍請著運動服裝，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服裝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基於防疫要求，本處不提供號碼衣借用)。
 - (六) 賽前 30 分鐘檢錄未到、比賽時每隊比賽者未達 6 人或逾時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依大會掛鐘為準)，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防疫證明(疫苗注射黃卡、PCR 或快篩檢測證明影本，三擇一即可)，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
 - (七) 進入體育館時要全程佩戴口罩及禁止飲食(水除外)，比賽時除上場人員外其餘隊職員需全程佩戴口罩。
 - (八) 本活動防疫相關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校之最新指引辦理並採滾動式修正，以維護所有與會人員之健康安全。
 - (九) 排球運優生每場比賽男子組限 2 名、女子組限 2 名可同時在場上比賽。
 - (十)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 (十一) 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
- 十、獎懲辦法：
 - (一) 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盃。
 - (二)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獲獎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2 學分(累加至多 2 學分)。
 - (三)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

止該系參加該類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規定懲處。

(四) 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一、申訴事項：

(一)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 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該場裁判提出方屬有效，如已完賽，不再受理。

十二、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佈之。

淡江大學111學年度羽球新生盃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校園羽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三、比賽時間：**111年10月15日(週六)**；如因疫情影響，活動有可能延後或取消辦理。

四、比賽地點：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4樓羽球場。

五、比賽項目及參加資格：

- (一) 組別：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 (二) 限大一新生以系為單位報名。
- (三) 羽球專長運動績優生不可參加。

六、報名手續：

- (一) 點選羽球賽【[報名連結](#)】，登入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
-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3日(週一)17時止**。
- (三) 報名截止前皆可重新登入後，進行人員資料修改。

七、抽籤會議：**於111年10月7日(週五)12時2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單打限由選手本人參加抽籤，雙打由其中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未派員參與抽籤者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八、賽程公布：**111年10月12日(週三)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4樓或7樓公告欄。

九、競賽辦法：

- (一) 各組依報名隊數決定比賽制度，低於4隊(人)則取消該組賽事。
- (二) 比賽採1局25分新制，比分達13分交換場地，先獲25分即獲勝。比賽若採循環賽時，成績計分法：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積分相等時以兩隊勝者為勝。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所有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1)以總勝分判定，總勝分多者獲勝。(2)若再相等以裁判長抽籤判定之。凡中途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計算。
- (三) 賽前30分鐘檢錄未到或逾時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依大會掛鐘為準)，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防疫證明(疫苗注射黃卡、PCR或快篩檢測證明影本，三擇一即可)，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
- (四) 進入體育館時要全程佩戴口罩及禁止飲食(水除外)，比賽時除上場人員外其餘隊職員需全程佩戴口罩。
- (五) 本活動防疫相關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校之最新指引辦理並採滾動式修正，以維護所有與會人員之健康安全。
- (六)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 (七) 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單位之報名。

十、獎懲辦法：

- (一) 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牌。
- (二)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獲獎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2學分(累加至多2學分)。
- (三)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參加該類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規定懲處。
- (四) 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一、申訴事項：

- (一)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 (二) 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該場裁判提出，方屬有效，如已完賽，不再受理。

十二、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

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網球新生盃暨公開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推展校園網球運動休閒風氣，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 三、承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 四、協辦單位：淡江大學網球隊。
- 五、比賽時間：111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週六、日)，**如因疫情影響，活動有可能延後或取消辦理。**
- 六、比賽地點：淡江大學網球場。
- 七、比賽組別：
 - (一) 新生組：
 - 1、男子單打。
 - 2、女子單打。
 - (二) 公開組：
 - 1、男子單打、雙打。
 - 2、女子單打、雙打。
- 八、比賽用球：Slazenger(THE WIMBLEDON BALL 白筒)。
- 九、參賽資格：
 - (一) 新生組：限以本校 111 學年度註冊之大一新生(網球專長運優生不得報名)。
 - (二) 公開組：本學期註冊之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生)。
- 十、報名手續：
 - (一) 點選網球賽【[報名連結](#)】，登入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
 -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週二)17 時止。
 - (三) 報名截止前皆可重新登入後，進行人員資料修改。
- 十一、抽籤會議：
 - (一) 於111年10月14日(週五)12時5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未出席之同學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 (二) 種子球員：
 - 1、新生組：不設種子籤。
 - 2、公開組：公開男單及男雙**以108學年度成績為排種子籤依據，其餘項目不設種子籤。**
- 十二、賽程公布：111 年 10 月 17 日(週一)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 4 樓或 7 樓公告欄。
- 十三、競賽辦法：
 - (一) 比賽制度依各組報名隊數決定之。
 - (二) 每組別低於 4 隊則取消該組賽事。
 - (三) 比賽採 6 局制，局數 6 平時，採搶 7 決勝制。
 - (四) 雙打賽自由組隊，不得重覆報名，採 NO-AD 賽制(大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比賽制度)。
 - (五) 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
 - (六) **賽前30分鐘檢錄未到、比賽時逾時10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依大會掛鐘為準)，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防疫證明(疫苗注射黃卡、PCR或快篩檢測證明影本，三擇一即可)，資料不齊全或未報名之人員不得參賽。**
 - (七) **所有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及禁止飲食(水除外)，比賽時除上場人員外其餘隊職員需全程佩戴口罩。**
 - (八) **本活動防疫相關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校之最新指引辦理並採滾動式修正，以維護所有與會人員之健康安全。**
 - (九)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 (十) 參加比賽之選手須著網球服裝出賽。
 - (十一)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 (十二)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三) 比賽當天如遇下雨導至無法比賽，經大會審判委員決定後，比賽延期，日期決定後再行公布。

(十四) 本學年如因違反網球場使用及管理須知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

十四、獎懲辦法：

(一) 新生組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頒發獎狀、獎牌。

(二) 公開組各組優勝之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及獎金(單打冠軍300元、亞軍200元、季軍100元；雙打冠軍400元、亞軍300元、季軍200元)，第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牌。

(三)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參加該類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規定懲處。

(四) 決賽前三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五、申訴事項：

(一)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 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巡場裁判或該場裁判提出，方屬有效，如已完賽，不再受理。

十六、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

淡江大學111學年度桌球新生盃暨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校園桌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三、比賽時間：**111年9月26日(週一)、28日(週三)晚間18:00~22:00**，如因疫情影響，活動有可能延後或取消辦理。

四、比賽地點：淡水校園體育館3樓SG322桌球室。

五、比賽項目：

(一) 新生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二) 公開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六、參賽資格：

(一) 新生組：限以本校 **111 學年** 度註冊之 **大一** 新生。

(二) 公開組：本學期註冊之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生）。

七、報名手續：

(一) 點選桌球賽【[報名連結](#)】，登入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0 日(週二)17 時止。

(三) 報名截止前皆可重新登入後，進行人員資料修改。

八、抽籤會議：**於111年9月22日(週四)12時2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未出席抽籤之選手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九、賽程公布：111年9月23日(週五)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4樓或7樓公告欄。

十、競賽辦法：

(一)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二) 本次比賽依報名參賽人數制定。

(三) 每場比賽採五局三勝制(11分制)。

(四) **賽前 30 分鐘檢錄未到，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防疫證明(疫苗注射黃卡、PCR 或快篩檢測證明影本，三擇一即可)，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

(五) **進入體育館時要全程佩戴口罩及禁止飲食(水除外)，比賽時除上場人員外其餘隊職員需全程佩戴口罩。**

(六) **本活動防疫相關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校之最新指引辦理並採滾動式修正，以維護所有與會人員之健康安全。**

(七)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八) 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單位之報名。

十一、獎懲辦法：

(一) 新生組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頒發獎狀、獎牌。

(二) 公開組各組優勝之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及獎金(單打冠軍 300 元、亞軍 200 元、季軍 100 元)，第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牌。

(三)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獲獎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2 學分(累加至多 2 學分)。

(四)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參加該類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規定懲處。

(五) 決賽前四名參賽人員，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二、申訴事項：

(一)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 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該場裁判提出，方屬有效，如已完賽，不再受理。

十三、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

淡江大學111學年度撞球新生盃暨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校園撞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三、比賽時間：

(一) 新生組：預賽—111年10月11日(週二) 18：30

(當日比賽至22時停止，未完賽程至10/12繼續進行)

決賽—111年10月12日(週三) 18：30

(二) 公開組：111年10月12日(週三) 18：30

(三) 如因疫情影響，活動有可能延後或取消辦理。

四、比賽地點：黑騎士撞球館(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二段120巷1號B1)

五、比賽項目：

(一) 新生組：14-1項目：男女混賽。

(二) 公開組：14-1項目：男女混賽。

(三) 參賽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六、參賽資格：

(一) 新生組：限以本校 111 學年度註冊之**大一、碩一**新生及**轉學生**。

(二) 公開組：本學期註冊之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生)。

(三) 參賽時請務必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防疫證明(疫苗注射黃卡、PCR 或快篩檢測證明影本，三擇一即可)，以備隨時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六、報名手續：

(一) 請至報名網站報名：【[報名連結](#)】

(二)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1年10月10日(週一)23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 抽籤：新生組：111年10月11日(週二)18:00 於黑騎士撞球館進行抽籤。

公開組：111年10月12日(週三)18:00 於黑騎士撞球館進行抽籤。

七、報名費用：**免報名費、免球檯費**

八、賽程公布：賽事當天逕行公布。

九、獎懲辦法：

(一) 新生組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頒發獎狀、獎牌。

(二) 公開組各組優勝之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及獎金(單打冠軍 300 元、亞軍 200 元、季軍 100 元)，第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牌。

(三)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獲獎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2 學分(累加至多 2 學分)。

(四)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參加該類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規定懲處。

(五) 決賽前四名參賽人員，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競賽辦法：

(一) **賽前30分鐘檢錄未到，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防疫證明(疫苗注射黃卡、PCR或快篩檢測證明影本，三擇一即可)，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

(二) **進入球館時要全程佩戴口罩及禁止飲食(水除外)，比賽時所有人員亦需全程佩戴口罩。**

(三) **本活動防疫相關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校之最新指引辦理並採滾動式修正，以維護所有與會人員之健康安全。**

(四) 比賽男生採30顆(校隊60顆)、女生採10顆(校隊20顆)，先達顆數者獲勝，賽制依參賽人數而定。

(五) **規則說明**: 14-1是一項指定擊球項目，選手必須明確的指明出桿打何球，入何袋，進一球得一分並繼續出桿，直到沒有球進或犯規為止。選手在持續打進十四顆球後再出桿打第十五顆球前，必須將已進的十四顆球取出重排，並繼續打下一盤，先達分數者獲勝。

十一、申訴事項：

(一)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 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該場裁判提出，方屬有效，如已完賽，不再受理。

十二、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

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盃慢速壘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在校學生發展慢速壘球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之團隊精神。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三、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週六、日)；如因疫情影響，活動有可能延後或取消辦理。

四、比賽地點：淡水校園操場

五、參賽資格：

(一) 限以本校各系日、夜間部大一、大二學生以系為單位組隊參賽。

(二) 各系、所日間部與進學班報名各以一隊為限，每隊最多可報名20位（女生亦可報名隊員）。

六、報名手續：

(一) 點選壘球賽【[報名連結](#)】，登入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1日(週二)17時止。

(三) 報名截止前皆可重新登入後，進行人員資料修改。

七、抽籤會議：於111年10月14日(週五)13時0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八、賽程公佈：111年10月17日(週一)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頁](#)】、【[臉書粉絲專頁](#)】(要按讚喔!)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4樓或7樓公告欄。

九、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十、競賽辦法：

(一) 賽前20分鐘檢錄未到、比賽時每隊比賽者未達9人(場上需至少同時有五位大一生下場比賽)或逾時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依大會掛鐘為準)，以棄權論之，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或選課小表+有照片的證件影本)、防疫證明(疫苗注射黃卡、PCR或快篩檢測證明影本，三擇一即可)，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

(二) 進入操場時要全程佩戴口罩及禁止飲食(水除外)，比賽時除上場人員外其餘隊職員需全程佩戴口罩。

(三) 本活動防疫相關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校之最新指引辦理並採滾動式修正，以維護所有與會人員之健康安全。

(四) 賽前20分鐘至紀錄組填寫紀錄表。

(五) 限制四局完賽差十分、五局差七分(預賽打60分鐘，四強決賽打七局或90分鐘)，超過則比賽提早結束。

(六) 本校操場並非標準之壘球場地，比賽場界之定義以主審裁判公布為標準。

(七) 參加比賽球員一律穿著統一運動服裝。

(八) 未述及部分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最新比賽規則。

(九)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

(十) 本學年如因違反運動場使用及管理須知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單位之報名。

十一、獎懲辦法：

(一) 優勝之前四名頒發獎狀、獎盃。

(二)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獲獎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2學分(累加至多2學分)。

(三)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參加該類競賽，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規定懲處。

(四) 決賽前四名隊伍，如有棄權、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二、申訴事項：

(一)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決

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 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比賽前向該場裁判提出，賽後不予受理。

十三、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定公布之。